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民建聯意見書

民建聯支持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，並就《條例草案》條文內容表達意見。

首先，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，為國家象徵，必須受到尊重；而透過以法律形式維護國家尊嚴，縱觀世界其他地方，做法並不罕見。就以德國刑法典為例，任何人公開侮辱國歌，最高可被判監 3 年；如果有關行為故意反對國家存續或其憲制原則，最高會被判監 5 年。相比之下，《條例草案》罰則顯得較為寬鬆，因為不論犯法行為是否針對國家或其憲制原則，侮辱國歌最高刑罰同樣最高判監 3 年；而針對不當使用國歌行為，《條例草案》只處以罰款，做法恰當並合乎比例。

同樣地，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檢控時限亦較內地法例寬鬆。雖然，侮辱國歌罪行在內地同樣可被判最高三年有期徒刑，但追訴期限達五年，遠較《條例草案》兩年的檢控期，或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一年嚴謹。由此可見，《條例草案》的立法原則已兼顧香港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。

另外，就附表三將立法會宣誓儀式列為須奏唱國歌嘅場合，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合理。在憲法與基本法規定，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、司法機構一樣，屬於特區政治體制組成部分，而候任議員本身在宣誓過程中已經需要按照基本法與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宣誓；所以，在真誠擁護基本法的前提下奏唱國歌，是反映宣誓儀式的嚴肅性；相反，如果候任議員在宣誓其間故意侮辱國歌，除會被依法追究外，更應被視作為以不真誠、不莊重方式宣誓，喪失就任資格。

最後，我們希望立法會順利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立法，以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維護國家尊嚴。多謝。

民建聯政制事務副發言人曾柏淇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